

2021年3月25日

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一般社团法人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JIPA)

副理事长 奥村 浩也

针对《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是1938年在日本设立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民间团体，作为会员包括大约900家日本的主要企业，曾就世界的知识产权制度及其运用的改善向相关部门提出了适当的意见等，此次对题述的《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详细研究和探讨。

并且，如附件所示，将我方的意见进行了整理和归纳，请予以探讨为盼。

另外，我方很愿意就此次提出意见的背景、理由等进行说明，如有需要请联系我方。

此致

附件：对《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一般社团法人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秘书长 志村 勇

联络人 古谷 真帆

TEL: 81-3-5205-3433

FAX: 81-3-5205-3391

Email: furuya@jipa.or.jp

附件：针对《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意见①

相关法条	第八条
意见	希望将第八条之（四）修改为： 涉案专利所涉及权利要求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无效， <u>之后未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人民法院也判断为无效的。</u>
理由	如果按照征求意见稿当前记载的“涉案专利所涉及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的”的话，不清楚是指哪个阶段的判断。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无效后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一条向人民法院提起了撤销无效决定的诉讼的情况下，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无效宣告的阶段就判断为无效生效为时尚早，若以此为由不受理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请求，对于请求人和被请求人双方都是不利的。

意见②

相关法条	第十一条及第十七条
意见	<p>① 希望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进行口头审理的，应当至少在口头审理<u>10</u>个工作日前将口头审理的时间、地点通知当事人。…</p> <p>② 希望将第十七条修改为： 当事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裁决书之日起15日<u>（外国当事人为30日）</u>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理由	<p>在本办法的第二十条所引用的《专利行政执法办法》中，各种期限设定得都很短，我们认为，特别是在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中，设定期限时需要特殊考虑外国当事人。其中，关于本办法中有具体天数规定的、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进行口头审理的通知的期限以及第十七条的向人民法院提起不服裁决之诉的期限，希望设定成可现实应对的期限。</p> <p>此外，虽然在本办法中没有具体记载，但在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中也如《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四条那样给予被请求人对请求书进行答辩的机会的情况下，希望将答辩的期限设为自请求书副本送达之日起30日（外国当事人为45日）内，而不是15日内（《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p>